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通过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98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时效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按照省、州、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门户网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2022 年度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结果 400 批次），2022 年暨 2021 年度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已圆满完成，应公示各类企业 833 户，已公示 768 户，公示率 92.1%；应公示农专社 238 户，已公示 198 户，公示率 83.2%；应公示个体工商户 8021 户，已公示 5169 户，公示率 64.4%。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